2022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2

一、 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12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1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12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8

附件1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关于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自评报告 18

附件2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关于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35

附件3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关于2022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43

第五部分 附表 4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48

二、收入决算表 48

三、支出决算表 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8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8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8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8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8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部门职责

1.起草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区乡镇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编辑本区行政区划图；负责村(居)民委员会和乡镇(街道)区划名称及其它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发布标准地名；负责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及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组织并指导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区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11.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依法依规负责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负责指导、管理、监督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区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党建工作。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其他事业单位4个。主要包括：区殡葬事务中心、区社会福利院、区养老服务服务中心、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总编制25名，其中：行政编制7名，其他事业编制18名。2023年预算实有人数24人，其中：行政人员6人，其他事业人员18人。按财政供给率分，均为财政全额供给。全局退休人员10人，其中：行政人员8人，其他事业人员2人。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8502.99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88.61万元，增长14.68%。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昭化镇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8502.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847.99万元，占92.2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9.47万元，占1.52%；年初结转和结余525.53万元，占6.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8502.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6.73万元，占4.67%；项目支出8106.26万元，占95.3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8502.99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88.61万元，增长14.68%。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昭化镇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373.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45%。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219.95万元，增长165.52%。主要变动原因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明显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373.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为8329.43万元,占99.47%；**卫生健康支出（类）**13.88万元，占0.1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决算为30.23万元，占0.3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8373.52**，**完成预算106.69%。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50.38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684.45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291.50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0.48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129.86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决算为30.00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4.84万元，完成预算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为609.06万元，完成预算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05.48万元，完成预算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25.55万元，完成预算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62.65万元，完成预算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1.11万元，完成预算100%。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3.31万元，完成预算100%。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3.88万元，完成预算100%。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0.23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6.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60.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6.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与上年数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与上年数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9.47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民政局公用经费支出80.6万元，比2020年减少52.21万元，下降5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逐年递减。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9.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9.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明觉敬老院设施设备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民政局共有车辆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民政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项目绩效目标规范实施，切实加强目标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民政事业的基本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民政行政运行的基本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指反映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民政管理事务的基本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财政局规定的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孤儿助学金、孤儿生活费及价格补贴、未成年人替代教育费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及全区火化人员绿色惠民殡葬费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指以上社会福利以外的其他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指反映政府在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用于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指反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 指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的项目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8.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指民政事业外的金融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彩票公益金的项目支出。

2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

关于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

自评报告

区财政局：

根据《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昭财〔2023〕12号）要求，结合我局2022年部门预算管理、项目的实施情况等，现将我局2022年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职能

1. 起草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 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拟订行政区划政策和行政区城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区乡镇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编辑本区行政区划图；负责村(居)民委员会和乡镇(街道)区划名称及其它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发布标准地名；负责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及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组织并指导全区行政区域地界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 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 报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区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11.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 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依法依规负责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负责指导、管理、监督无业务主管理单位的全区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党建工作。

15.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弧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人员概况

2022年底决算实有在职编制内人员25人，较去年24人增加了1人，其中：行政人员10人，其他事业人员15人。

二、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年度任务目标

**1.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强党建、重管理，民政队伍形象不断改进。紧扣“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核心任务，扎实开展“机关党建规范提升年”行动，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进昭化民政事业快速发展。**一是**提升内生动力。根据现状，我局确定了每周五学习日，由干部轮流上讲台组织学习，从根本上改变了业务不熟、政策不清的问题。积极发动干部参与社会工作者资格考试，积极参加市民政局、区委组织部、宣传部及各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建立了干部培训与激励机制，发挥了良好作用。注重补充新生力量，在区委的关心下，近几年新增干部7人，有效缓解了工作力量不足的问题。**二是**强化纪律作风。在全体干部职工中持续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红脸出汗”找短板，着力整治“组织观念淡薄、工作纪律松弛”“工作不在状态、慢作为不作为”“工作效率低下、执行落实不力”三大突出问题，健全《三张清单》，完善相关制度，推动民政干部作风形象不断适应新时代的要求。**三是**盯紧目标任务。对标对表各项目标，我们及时召开了分析研判会，把重点指标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强化统筹协作，尽最大努力争取最好成效。积极与市局对接，及时准确掌握在全市位次，加强汇报沟通，努力争先进位。抓好项目谋划和推进，分线开展，确保齐头并进，为明年开好局起好步赢得主动。

（2）兜底线、保民生，社会救助体系持续健全。**一是**不断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全面梳理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两残”补贴等社会救助政策，强化兜底保障与乡村振兴在政策、标准、对象、管理等方面的有效衔接，及时出台《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意见》，构建起功能完善、统筹衔接、兜底有力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更好的满足困难群众多层次保障需求。截止目前，全区共有城乡低保8699户19254人，纳入城乡特困供养768人，实施“两残”补贴5579人，实施临时救助287人次。发放各类资金5365万元。全区各类农村兜底保障对象共计19034人，占全区农村人口的9.9%。其中，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7822户18247人，占兜底保障对象的95.87%；农村特困供养对象743人，占兜底保障对象的3.9%；农村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共44人，占兜底保障对象的0.23%，实现了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二是**强化动态预警监测常态化。健全完善返贫致贫监测预警机制，建立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台账，对低收入人口实行动态监测调整，采取“补差”“单人户”等方式因户施保。截至目前，实施城乡低保动态调整12轮次，动态调入城乡低保2695人次。为监测户89户269人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低保提标等救助措施，牢牢守住阻击返贫致贫底线，确保我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顺利通过省级第三方考核验收。脱贫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2305户6935人，占低保总人口36.43%，占全区已脱贫人口25.05%。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精准施保”。**三是**深入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治理。聚焦社会救助、养老与儿童保障、社会事务、资金管理四个领域21项任务，会同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组成工作专班，对12个镇全覆盖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整治，排查出“合户保”“死亡保”等问题29个，严肃查处红岩镇坪林村“合户保”问题，对相关4名村社干部上报纪委监委进行了问责或批评教育，29个问题现已全部整改销号。**四是**大力推进慈善事业发展。充分发挥区慈善会作用，主动与社会各界联络，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扶贫济困等慈善事业，筹集慈善资金6.4万元，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帮扶16名困难家庭学生。加强与杭州市拱墅区慈善会对接，全力做好东西部协作各项工作，及时拨付东西部协作村企结对、拱墅·昭化“春风行动”等东西部协作资金172.87万元。

（3）创示范、促联动，基层治理创新持续深化。一**是**大力促进“五社”联动。出台《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办法》《社会工作者引进和培育办法（试行）》等文件，健全社会组织、社工人才的引进培育、发展方向、服务保障、考核评估等机制，配合市级公开招考“新冠疫情社区排查专班社工岗”25名。以创建省级社区治理试点工作为契机，鼓励33个专业化社会组织、200余名社区人才积极参与社区治理，在青梅路社区、马克思街社区建立了社区慈善基金，孵化培育昭化清园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组建社工站点5个，统筹联动社区、[社会组织](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4%BE%E4%BC%9A%E7%BB%84%E7%BB%87/3319778?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94%E7%A4%BE%E8%81%94%E5%8A%A8/_blank)、[社工](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4%BE%E5%B7%A5/707027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94%E7%A4%BE%E8%81%94%E5%8A%A8/_blank)、社会资源及社区自治组织等力量，促进“四治”有机融合，着力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昭化区“4684”村规民约助推基层治理高质量发展》入选依法治省典型经验汇编。《广元创新社会治理智治善治惠民生》被四川新闻联播采用，《广元昭化创新村规民约助推基层治理》被人民网采用。《广元昭化清明“鲜花换纸钱”文明祭祀保安全》被西部报道网采用。二**是**大力推进殡葬改革。持续深化殡葬领域改革，参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平稳有序推进村级建制调整后火化区调整扩面工作，充分征求群众意见，研究制定《火化区划定方案》，经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上报市人民政府，待市政府批复后组织实施。调整后，全区涉及火葬人数较2001年增加84177人，增幅达165%，火葬区人口占全区户籍总人口的58%。三**是**大力开展社区排查。扎实开展新冠肺炎疫情社区排查工作，落实专人负责社区排查日常工作，分层分类对镇、社区两级排查人员全覆盖培训4轮次，发放社区排查宣传单近50000份，积极推广来（返）昭人员社区报备登记APP，使疫情防控社区排查政策深入人心。组织督查暗访组不定期对全区24个社区督导检查6轮次，及时发现、处置外来人员排查不严等问题。加大与农村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协调配合，督促各社区核查辖区范围内来（返）昭人员信息，从严落实外防输入各项措施，守牢疫情防控社区防线。

（4）建体系、优服务，民政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一是**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我区基本养老床位达到778张，护理型床位数527张、占比62.44%。营运养老机构5家（公营3家，公建民营2家），床位360张。加快推进养老机构设备采购项目和栖凤峡养护院、2个养老服务综合体、2个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等建设项目，积极向上争取虎跳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初步建成以区级养老机构为龙头、片区养老服务中心为支撑、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和民营养老机构为补充的三级养老服务体系，着力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二是**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大力开展“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年”专项行动，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积极探索“三个三”居家养老巡访探视机制，在磨滩镇、射箭镇开展农村居家养老巡访探视服务试点，组建“村社干部+党员”居家养老服务队，按照“就近就便，分组包干”原则，采取主动上门巡访的方式为辖区留守、独居1462名老人提供日常事务代办、生活起居照看等服务。全年开展志愿服务500余次，解决急难愁盼事项100余件。**三是**儿童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完善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建立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1个、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12个、村（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点57个，组建了区、镇、村三级未成年人保护队伍，加快推进六大保护体系建设，督促各成员单位加快落实“六大行动保护计划”。指导督促各镇全覆盖开展了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信息精准化管理专项排查，完善农村留守儿童监护、超龄农村留守妇女等数据近3000条次，补充完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实际监护人等信息数据近200条次。全面落实困境儿童保障政策，2022年收养登记在册的儿童共6人，在册孤儿8人、艾滋病儿童1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9人。累计发放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16.29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差生活费39.07万元，孤儿助学款7万元。

（5）强统筹、重规划，“后半篇”文章持续推进。**一是**统筹推进重点工作。指导督促各牵头部门加快推进机构编制优化、基础设施建设、集体经济发展、服务能力提升等省市重点工作，定期考核通报工作进度3次，点对点发提示函16份，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目标任务。完成12个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职能职责的优化调整，柏林沟镇、王家镇等镇干部周转房已建成并入驻，7个中省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均已启动实施，水、电、路、网和市政设施建设项目加快推进，完成15个中心村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建设，完成区矛盾纠纷联调中心实体化运行，全覆盖培训村常职干部845人次。**二是**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高位推动县域内镇级片区划分工作，全区划分5个镇级片区，设置5个中心镇、2个副中心镇，划分43个村级片区，设置44个中心村。高质量完成王家贡米特色农业片区规划成果编制。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2022年支出预算8,502.99 元，其中：基本支出396.73 元，占4.6%；项目支出8,106.26 元，占95.4%。

（二）预算、决算编制

1.编制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情况。

（1）预算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按规定编制收入预算、支出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政府采购预算。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正确使用功能科目、准确编列资金性质和资金级次、按政府审定的方案规范编制项目支出，没有少报、错报收支项目。

（2）决算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决算账表一致、准确反映部门收支情况。按规定的口径填列，表内表间数据衔接一致，上下年度衔接一致，部门决算与其他上报报表一致，项目及资金结转清晰、科目填报准确合理。表格完整封面印章齐全装订整洁，欠拨表、银行对账单、科目余额表、决算说明、决算分析资料完整。

2.区民政局目标编制完整、合理，2022年年初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自评量化，事中进行绩效监控考核，事后进行绩效评价并总结。

3.报送及时。按要求的时间报送部门预算及部门预算编制说明；报送后发现有错、漏及时修改完善。决算：按规定日期报送决算。

（三）预算执行

1.单位收支执行进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收支进度严格按照时间进度执行。部门整体绩效完成情况：

（1）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完成在职25人全年工资发放及保险缴纳。

（2）在资金的使用上都做到财政统管、专户储存、专帐管理、专人负责。低保、五保、儿童保障等资金以便民、利民为出发点，积极配合财政部门与发放金融机构之间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实行一卡通直发，为城乡低保资金能及时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确保了资金专款专用、安全运行和及时足额发放，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稳定，使弱势群体真正享受到改革开放带来的实惠。

2.支付管理。现金支付、公务卡管理。

现金支付:严格控制现金支付，2022年区民政局2022年现金支付8.1万元。公务卡管理：2022年区民政局公务卡结算金额2.7万元。动态监控：区民政局在“大平台”系统中按规定使用财政资金。

3.借款管理。

区民政局规范借款，没有新增财政借款。

4.帐户管理。

账户年检：区民政局每年按时对账户进行年检。区民政局所有账户均纳入“大平台”管理，没有出借账户的现象。

（四）综合管理情况

1.债务管理。

区民政局2022年底无债务，2022年度无新增债务。

2.政府采购管理。

2022年区民政局无政府采购项目

3.资产管理。

加强固定资产的验收、保管、使用工作。对新购固定资产，做好验收、登记、入账工作，从严落实固定资产。

4.内控制度管理。

为加强机关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我局建立了《机关单位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制度，对单位的基本支出、政府采购业务、资金使用及报销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管理要求，提高公务卡使用率。

5.信息公开。

区民政局在财政局批复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的预算、决算（含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自评结论

2022年通过各项经费的使用，保障了干部职工的基本利益，提高了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保障了各项民政工作的高效进行，为全区民政系统良好运转提供了坚定保障，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从完成效果来看，较好的达到了预期目标。经自评，区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5分，根据（昭府办函〔2018〕118号）文件规定，考核得分在90分至100分的为优），因此我单位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为优秀。

（二）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精准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与业务股室沟通不够，造成个别民生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出现差口或结余较多，出现预算与实际支出存在偏差的现象。二是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有待提高，强化机关经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三是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

（三）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财务管理。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二是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三是及时清理往来长期挂账问题，确保单位资金安全。四是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措施，加大项目入库和资金争取，更好的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附表：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自评表

附件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8,502.99** | **8,502.99** | **8,502.99**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8,502.99** | **8,502.99** | **8,502.99**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8,373.52 | 8,373.52 | 8,373.52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129.47 | 129.47 | 129.47 | 100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整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完成情况 |
| 保障机关日常运转。负责下属养老服务福利中心、社会福利院、救助站、三个一类公益性事业单位管理，紧扣“四城新区”建设目标任务，扎实做好困难群众人员多层次保障、基层治理建设、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等工作。聚焦中心大局，抓实民生工程，结合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城新区”，作出昭化民政更大贡献。 | 2022年通过各项经费的使用，保障了干部职工的基本利益，提高了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高效进行，为单位高效运转提供了坚定保障，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从完成效果来看，较好的达到了预期目标。因此，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完成和项目效果来看，都较好地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
|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城乡低保 | ≥19000人 | 19396 | 动态调整，以实际发生数据为准。 |
|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人数 | ≥50人 | 54 | 动态调整，以实际发生数据为准。 |
| 精简退职老职工补助人数 | ≥25人 | 23 | 动态调整，以实际发生数据为准。 |
| 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补助人数 | ≥9200人 | 6139 | 动态调整，以实际发生数据为准。 |
| 临时救助 | ≥400人 | 408 | 动态调整，以实际发生数据为准。 |
| 流浪乞讨人员补助率 | ≥85% | 85% | 动态调整，以实际发生数据为准。 |
| 绿色惠民殡葬、殡葬救助人数 | ≥500人 | 320 | 动态调整，以实际发生数据为准。 |
| 麻风人员补助人数 | ≥54人 | 54 | 动态调整，以实际发生数据为准。 |
|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及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医疗救助救助人数 | ≧900人次 | 925 | 动态调整，以实际发生数据为准。 |
| 襄渝铁路民工补助人数 | ≥3人 | 3 | 动态调整，以实际发生数据为准。 |
| 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人补助人数 | ≥40人 | 27 | 动态调整，以实际发生数据为准。 |
| 因公致残人员补助人数 | ≥152人 | 149 | 动态调整，以实际发生数据为准。 |
| 在职人员人数 | ≥25人 | 25 | 动态调整，以实际发生数据为准。 |
| 质量指标 | 基层治理、婚姻登记、养老与未成年人保护、困难群众救助、老促会、老年人协会、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经费保障率 | 100.00% | 100.00% | 无 |
| 民生补助政策执行率 | 100.00% | 100.00% | 无 |
| 时效指标 | 各项业务完成的时间、效率情况 | 优良中低差 | 优 | 无 |
| 民政项目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00% | 100.00% | 无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农村救助等补助人员生活 | 好坏 | 好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  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满意度 | ≥95% | 95% | 无 |
|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助人员满意度 | ≥95% | 95% | 无 |
|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 困难残疾、重度残疾、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受助人员满意度 | ≥95% | 96% | 无 |
|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临时救助受助人员满意度 | ≥95% | 98% | 无 |
|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 绿色惠民殡葬、殡葬救助受助人员满意度 | ≥95% | 99% | 无 |
|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 麻风病人受助人员满意度 | ≥95% | 100% | 无 |
|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村低保受助对象满意度 | ≥95% | 95% | 无 |
|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及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医疗救助受助人员满意度 | ≥95% | 96% | 无 |
|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 襄渝铁路民工受助人员满意度 | ≥95% | 98% | 无 |
|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人受助人员满意度 | ≥95% | 97% | 无 |
|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 因公致残受助人员满意度 | ≥95% | 95% | 无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民政管理事务等行政运行支出 | ≤281.77万元 | 281.77万元 | 无 |
| 项目资金 | ≤8,106.26万元 | 8,106.26万元 | 无 |
| 得 分 | 95 |

附件2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

关于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

自评情况的报告

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昭财发〔2023〕12号）要求，我局对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1. 项目概况

按照相关政策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分别纳入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对因病、因灾、因突发事故、因疫情导致生活困难的困难群众，及时实施临时生活救助。对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严防冲击社会底线的事件发生。

1.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按照2022年年初人数以及发放标准，本级年初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预算申报分别为1532万元、832.8万元、10万元、20万元、35.28万元，批复数合计2430.08万元,经过财政追加追减后合计为1142.8万元。上级到位资金为4780.92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4089.52万元、省级补助资金554.6万元、市级补助资金136.8万元，各级财政资金共计5923.72万元。
2. 项目绩效目标。一是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全面梳理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生活救助、流浪乞讨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社会救助政策，强化兜底保障与乡村振兴在政策、标准、对象、管理等方面的有效衔接，及时出台《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意见》，构建起功能完善、统筹衔接、兜底有力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更好的满足困难群众多层次保障需求。二是强化动态调整。健全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动态调整机制。实行社会救助对象随时动态，重点做好低收入人口和低保边缘家庭动态监测。三是强化扩围增效。严格执行城乡低保渐退机制和成本核算扣减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相关政策。健立“主动发现，主动救助”机制，不断提高救助补助覆盖面。力争各类救助补助对象人数占全区户籍人口的9%以上，城乡低保平均保障标准不低于200元/人/月，城乡特困保障标准农村不低于624元/人/月城市不低于884元/人/月，孤儿基本生活标准1200元/人/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1200元/人/月标准补差发放。四是提高救助时效。持续规范优化社会救助申报、复核、审批流程。加强部门数据共享。健立“事前”救助机制，加大临时生活救助、流浪乞讨救助，有效解决困难群众急难事。确保全年无冲击社会底线的事件发生。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申报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按照补贴人数据申报资金，确保资金申报与政策标准与我区实际相符。

（四）自评步骤及方法。我局成立了民政领域民生实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绩效指标，通过指标评分法、电话调查、查阅资料、走访调查等方式再次进行了自评。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2年中央下达我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4089.52万元，省级下达我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554.6万元，市级下达我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136.8万元，区级预算追加追减后困难群众救助资金1142.8万元，各级财政资金共计5923.72万元。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我局严格执行政策要求，对全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全年实际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6074.35万元（多出预算指标150.63万元均使用上年结转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其中城乡低保 4669 万元，城乡特困 7,54.88万元，临时生活救助 132 万元（含临时救助备用金74.56万元），流浪乞讨救助 15 万元，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 35.6 万元。经自评支付依据合规合法，符合相关政策精神，切实保障了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补贴，拨付率为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合规性。**经自查，我区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拨付程序，做到责任层层有落实，实现全流程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2.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经自查，我局专人负责该项资金拨付工作，于每月5号前提取数据，完成资金审批流程之后于每月15号前及时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平台直接拨付补助资金至困难群众个人账，切实做到补助救助资金及时全额精准发放。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经自评，2022年度昭化区实际发放城乡低保19396人次、特困人员供养810人次（含集中供养113人）、临时救助415人次、流浪乞讨救助310人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54人次，我局督促各镇，每月对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对象进行更新没数量指标完成率达100%.

质量指标：城乡低保平均保障标准不低于200元/人/月，城乡特困保障标准农村不低于624元/人/月，城市不低于884元/人/月，孤儿基本生活标准1200元/人/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1200元/人/月标准补差发放。完成率100%。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及时准确发放临时生活救助，发放率100%。

时效指标：经自评，2022年度我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对象动态及时精准，资金拨付及时足额，时效指标完成率100%。

成本指标：未产生额外成本支出，成本指标控制完成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在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困难群众正常生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承担着保障弱势群体生活水平的重要任务，是直接面对广大群众的一项重要的惠民工程。经过项目实施，全区项目补助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实现应补尽补，完成年初制定目标，社会效益反映良好。

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实施，有力的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改善了其家庭的经济状况，促进了内需，有利于当地经济发展。

保障对象满意度：通过实地入户走访、电话访问等方式了解该项目实施对象，满意率达100%。群众满意度达98%。

四、自评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经自查评估，我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实施规范，资金及时，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足额到位，拨付精确及时，有力的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确保了社会大局稳定，取得了较好社会效益，达到了项目实施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一是昭化区为秦巴连片贫困县区，财力弱，保障难度大，加之各项民生工程补贴标准提高，虽然上级部门按一定比例配套资金，但是本级财政保障仍然压力较大。

二是关爱困难群众社会氛围还不浓，社会对困难群众关注还需进一步提升。

1. 相关建议。建议中央及省、市加大对我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民生项目资金保障力度。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2022年度） |
| （2022年度）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中央民政部 |
| 地方主管部门 | 广元市民政局 | 资金使用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 |
|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100%) |
| 年度资金总额： | 5923.72 | 5923.72 | 100%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4089.52 | 4089.52 | 100% |
| 地方资金 | 1834.2 | 1834.2 | 100% |
| 其他资金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情况说明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配科学性 | 根据项目设计、建设内容进行资金分配 | 无 |
| 下达及时性 | 在市财政下达资金后立即分配到民政部门 | 无 |
| 拨付合规性 | 按照审核对象和标准进行支付 | 无 |
| 使用规范性 | 资金拨付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拨付 | 无 |
| 执行准确性 | 实施对象准确 | 无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严格预算编制、运行过程监控、成果运用 | 无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落实专人负责项目建设工作 | 无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年低保救助人数 | ≥19000 | 19396 | 无 |
| 全年临时救助人数 | ≥400 | 415 | 无 |
| 全年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 ≥85% | ≥85% | 无 |
| 全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人数 | ≥50 | 54 | 无 |
| 质量指标 | 城乡低保标准每人每月 | ≥100 | ≥100 | 无 |
| 特困人员供养救助标认定准确率 | ≥100% | ≥100% | 无 |
| 全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 ≥100% | ≥100% | 无 |
| 时效指标 | 困难群众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 ≥90% | ≥90% | 无 |
|  |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率 |  | ≥95% | ≥95% | 无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 ≥95% | ≥95%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8% | ≥88% | 无 |
| 说明 | 无 |
|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
|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

附件3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

关于2022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昭财发〔2023〕12号）文件要求，我局对标民生实际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2022年度全区困难残疾人补贴工作进行自查评估。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1. 项目概况

根据《广元市民政局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广市民〔2016〕29号）文件要求，对困难残疾人实施生活补贴，2022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100元/人/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其中，省财政补助30%、市财政补助10%、区财政补助60%。该资金用于对全区城乡低保中持有第二代残疾证的残疾人实施生活补贴，保障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建立“家庭赡养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困难残疾人责任共担格局。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2年度本级年初预算申报为325万元，批复为325万元。上级到位资金为 135.16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100.34万元、市级补助资金34.82万元），省、市、区三级共计460.1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广元市民政局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广市民〔2016〕29号）要求，让国家的惠民政策落到符合条件的每一位困难生活残疾人，提高困难生活残疾人的生活质量，让每位困难生活残疾人感受到党的温暖。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申报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按照补贴人数据申报资金，确保资金申报与政策标准与我区实际相符。

（四）自评步骤及方法。我局成立了民政领域民生实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绩效指标，通过指标评分法、电话调查、查阅资料、走访调查等方式再次进行了自评。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年初计划325万元，实际到位460.16万元。其中市级到位资金34.82万元，到位率100%。其中本级到位资金325万元，到位率100%，省级到位资金100.34万元，到位率100%。

（二）资金使用。我局严格执行政策要求，对全区低保中持有第二代残疾证残疾人实施生活补贴。全年实际拨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351.28万元，经自评支付依据合规合法，符合相关政策精神，切实保障了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补贴，拨付率为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合规性。**经自查，我区2022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拨付程序，做到责任层层有落实，实现全流程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2.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经自查，我局专人负责该项资金拨付工作，于每月五日前提取数据，完成资金审批流程之后于每月15号前及时拨付两残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平台直接拨付补贴至困难残疾人账户。切实做到补贴资金及时全额精准发放。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经自评，2022年度全区实际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35128人次，实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全覆盖。我局督促各镇，每月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进行更新没数量指标完成率达100%。

质量指标：困难生活残疾人补贴标准100元每人每月，完成率100%。按照困难生活残疾人补贴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发放率100%。

时效指标：经自评，2022年度我区困难生活残疾人补贴对象动态及时精准，资金拨付及时足额，时效指标完成率100%。

成本指标：未产生额外成本支出，成本指标控制完成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困难残疾人补贴在乡村振兴战略、保障残疾人正常生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承担着保障弱势群体生活水平的重要任务，是直接面对广大群众的一项重要的惠民工程，是提高残疾人护理保障、生活水平的有益补充。经过项目实施，全区项目补贴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实现应补尽补，完成年初制定目标，社会效益反映良好。

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实施，有力的保障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改善了其家庭的经济状况，促进了内需，有利于当地经济发展。

保障对象满意度：通过实地入户走访、电话访问等方式了解该项目实施对象，满意率达100%。群众满意度达98%。

四、自评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自查评估，我区困难残疾人补贴项目实施规范，资金及时，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足额到位，拨付精确及时，有力的保障了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确保了社会大局稳定，取得了较好社会效益，达到了项目实施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昭化区为秦巴连片贫困县区，财力弱，保障难度大，加之各项民生工程补贴标准提高，虽然上级部门按一定比例配套资金，但是本级财政保障仍然压力较大。

二是关爱残疾人的社会氛围还不浓，社会对残疾人关注还需进一步提升。

（三）相关建议

建议中央及省、市加大对我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等民生项目资金保障力度。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 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自评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460.16 | 460.16 | 460.16 | 100.00% | 10 | 10 | 省级和市级追加 |
| **其中：财政资金** |  |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  |  |
| **单位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自评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人数 | ≥ | 30000 | 人/次 | 35128 | 10 | 10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达标率 | ＝ | 100 | % | 100 | 10 | 10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 | 100 | % | 100 | 10 | 10 |  |
| 产出指标 | 效果指标 | 增强困难残疾人信心 | ＝ | 100 | % | 100 | 10 | 10 |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标准 | ＝ | 100 | 元 | 100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优良中低差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发展指标 | 缓解困难残疾人的心理压力和经济负担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优良中低差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困难残疾人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优良中低差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残疾人满意度 | ≥ | 90 | % | 90 | 10 | 9 |  |
| **合计** | 100 | 99 |  |
| **自评结论** | 2022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情况：35128人次，3512800元。做到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尽退，自评得分99分。 |
| **自评存在问题** | 无 |
| **自评改进措施** | 无 |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